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石虎救傷或路殺通報獎勵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，以強化個體救援並建立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族群分布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，並完成通報之自然人（以下簡稱通報人）。	獎勵對象。
三、通報人於本市發現受傷石虎活體或石虎屍體，依第四點程序通報及申請，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核後，得發給獎勵金，每案件新臺幣二千元。	獎勵事項。
四、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金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向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、本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、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或其他民間保育團體通報。 (二)通報人應於通報日起七工作日內填妥附件申請書，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及存簿影本予本局。	一、石虎救傷及路殺案件之通報及申請獎勵金程序。 二、為核實發給獎勵金，避免匿名通報衍生爭議，通報人應提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等足資辨識身分資料，始得領取獎勵金。
五、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，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： （一）共同通報者，其獎勵金平均分配。	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，發給獎勵金之原則。

（二）先後通報者，獎勵金發給最先通報者；無法分辨其先後時，其獎勵金應平均分配。	
六、通報人如未留在現場，且救傷單位至現場時未見石虎者，不發給獎勵金。	通報人若未留現場，救傷單位至現場倘未發現石虎，恐衍生爭議，爰明定不發給獎金。
七、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經本局查證為通報人故意所致，不發給獎勵金，已發給獎勵金者追回之；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查處。 通報案件倘符合其他機關同性質獎勵規定，通報人應擇一領取不得重複。	一、倘石虎救傷或路殺案件係由通報人故意造成，不發給獎勵金，並應追究其違法責任。 二、通報人應擇一領取性質相同之獎勵金。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	預算來源。